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引言

1.1 學校致力為教職員和學生在工作及學習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及安全環境，不會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性騷擾。

1.2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是違法行為，學校會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並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設立機制處理性騷擾的投訴，而校內任何人士都有權就性騷擾向學校作出投訴。

2. 性騷擾的定義

2.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2 〈性別歧視條例〉第 23 條進一步規定發生在工作場合中不同形式的性騷擾是違法的，這規定適用於學校的教職員、外判員工、指定代表及求職者。

2.3 〈性別歧視條例〉第 39 條適用於教育機構。就本校而言，如任何僱員對本校學生或將會成為本校學生的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同樣地，如任何學生或將會成為本校學生的人對學校其他學生或將會成為本校學生的人或教職員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3. 性騷擾的例子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其他涉及性的行徑，包括身體行動及口頭評論，而在一個合理的人的預期中，這些行徑的結果，會令該位受影響的人士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任何不受歡迎涉及性的言語、行動或身體接觸都可以構成性騷擾。一個在性方面令人感到冒犯、敵意或具威嚇的工作或學習環境，亦可以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可以透過言語、電郵、信件和電話等途徑出現。性騷擾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

4.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4.1 定期監察及檢討防止性騷擾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

4.2 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物品，例如：月曆、刊物及海報等。

4.3 防止在學校內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4.4 提高教職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A. 定期在教職員會議上傳閱政策聲明，簽署確認同意遵守有關政策。

B. 張貼合適通告或派發刊物等以發放有關資料。

C. 加強員工對性騷擾的認識，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師接受適當訓練。

4.5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A. 透過不同途徑，如：學校集會、家長座談會和家教會等，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的性騷擾政策。

B. 於班主任課、校本課程加入「性騷擾」內容，以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及態度，提高恰當人際相處技巧。

C. 安排發展性輔導活動，培養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的正面價值觀及態度。

5.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5.1 如教職員或學生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B.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C.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D. 向校長作出正式投訴。

E. 對調查結果不滿，可向校監上訴。

5.2 學校接獲口頭投訴後，會視乎情況、按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意願，以調停方式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以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並以協議書記錄和解條款。

5.3 如接獲口頭投訴 40 個工作天內，仍未能透過調停解決爭端，或任何一方決定終止調停，投訴人可以書面投訴，循正式調查途徑追究該事件。校長可基於合理理由及雙方同意下，延長調停時限。

5.4 投訴人可選擇不經調停程序，直接向校長提出書面投訴。

5.5 接獲書面投訴後，調查小組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校長會以輪任方式按次序委任不少於兩名不同性別的小組成員對投訴進行調查。

5.6 除非校長准予延長時限，調查小組將在 80 個工作天內向校長提交書面實情調查報告。

5.7 校長將委任不少於一名非參與調查工作的小組成員〔獨立複核人〕負責複核該份調查報告，加入任何意見及評論予校長考慮。

- 5.8 校長須在接獲實情調查報告後 15 個工作天內，將結果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 5.9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須在接獲實情調查報告的結果後 15 個工作天內向校長提交意見或上訴。
- 5.10 校長須在送出實情調查報告（或連同上訴理據）後 15 個工作天內，向校監呈交最後報告。
- 5.11 校監須決定採納或拒絕報告的建議或其中任何部分，並決定須採取的行動。
- 5.12 校監作最終的裁定，並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如證實發生性騷擾，學校有權展開正式紀律處分程序。
- 5.13 書面投訴須於下列時限內提出，以較後者為準：
- A. 從投訴人知悉性騷擾行為後的 90 天或
 - B. 於調停工作完成或中止後 30 個工作天內。
- 5.14 校長可基於合理的理由，延長上述時限。如校長認為接受逾時的投訴是公平合理，亦可考慮接受投訴。
- 5.15 投訴的資料會絕對保密，投訴人不會受到迫害或被懲處。
- 5.16 學校內部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其他有關機構投訴及提出民事及刑事訴訟的權利。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